

1. 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邱仲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其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且股份其後轉讓予開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開元已將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開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代價為99.99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Actis Ship配發及發行2,5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6,700,000美元。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向公眾發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875港元將撥作資本及用以繳足於上市時或之前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開元、Actis Ship及Actis 151的216,158,993股、59,997,500股及23,831,007股本公司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另外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 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一類以上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2,999,875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87,500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下述股東：

<u>股東</u>	<u>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u>
開元	216,158,993
Actis Ship	59,997,500
Actis 151	23,831,007
	<u>299,987,500</u>

- (iv) 批准和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執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入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之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i)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間屆滿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a) Jiashil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b)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c) 廣東嘉士利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3.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所進行的重組的詳情如下：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而初步認購人(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機構)於同日將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轉讓至開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開元已將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開元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2) Jiashili BVI的註冊成立

- (a) Jiashil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3) 嘉士利(香港)的註冊成立

- (a)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iashili BVI。

4) 嘉士利(香港)收購廣東嘉士利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嘉士利(香港)分別自中晨及名彩收購廣東嘉士利99%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73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元。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開元向Actis 151轉讓993股股份，代價為10,6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Actis Ship配發及發行2,5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6,700,000美元。

6) 剝離與本集團業務不同的附屬公司

- (a) 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三埠假日8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 (b) 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中晨出售其於廣東康力10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35百萬元。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日期起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a) 舉行以批准上市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

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計劃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連方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

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現時所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概不會導致產生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5.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為當中所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訂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0.其他資料 — A.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

- (d)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並由廣東嘉士利及利大家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向利大家出售其於三埠假日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 (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並由廣東嘉士利及中晨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向中晨出售其於廣東康力的全部股權；
- (f) 投資協議；
- (g) 如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Wii Pte. Ltd.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
- (h) 如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Success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
- (i) 如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LTV Limited、Aurec Capital Ltd.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
- (j)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LTV Limited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就支付總認購價協定託管安排；及
- (k) 如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

B.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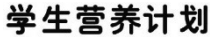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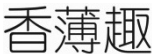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9380	30	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81237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291346	30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50245	32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50027	3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175766	3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56445	3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81640	3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703099	3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730777	3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581939	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512957	2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67151	3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63500	2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74004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74005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74006	2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3374007	2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4766354	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4766355	3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4766356	3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4457478	3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77580	3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768062	30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5598703	30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206740	3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271345	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271342	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363034	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586588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7586582	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281811	3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371077	3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371052	3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733396	3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9709692	3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414368	3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6804592	3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99720	3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到期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243187	3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414321	3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414299	3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0414275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8646561	3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1579508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1579462	3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	廣東嘉士利	301408464	29, 30, 3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廣東嘉士利	301408473	29, 30, 3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已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提出申請日期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1579488	3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2429380	3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2790168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397698	3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	廣東嘉士利	13397583	3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於中國註冊的有關設計的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ZL200830217330.1	餅乾產品包裝(香濃牛奶)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ZL200830217331.6	餅乾產品包裝(高纖麥麩)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ZL200830217329.9	餅乾產品包裝(紅棗)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ZL200930315407.3	產品包裝(甜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ZL201130419160.7	產品包裝(167克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130419171.5	產品包裝(215克甜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130419149.0	產品包裝(800克芝麻口味甜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130419150.3	產品包裝(1公斤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130419158.X	產品包裝(1公斤新春版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ZL201230015878.4	產品包裝(680克芝麻曲奇)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ZL201230015876.5	產品包裝(195克蔥油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ZL201230015855.3	產品包裝(450克蔥油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ZL201230015877.X	產品包裝(300克椰子葡萄干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
ZL201230126804.8	產品包裝(93克鳳梨味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ZL201230126805.2	產品包裝(205克藍莓味果醬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ZL201230358176.6	產品包裝(800克無糖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ZL201230358179.X	產品包裝(680克嘉士利果醬夾心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ZL201230358177.0	產品包裝(160克曲奇)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ZL201230358178.5	產品包裝(130克巧克力味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ZL201230358180.2	產品包裝(115克威化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實用新型及發明的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ZL201010255656.X	一種以馬鈴薯粉生產的休閒食品及其生產程序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ZL201020513626.X	振動撒佈機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13636.3	滾筒式攪拌機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156490.1	軟包裝負壓密封試驗裝置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ZL201020513593.9	桃酥模具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13622.1	巧克力曲奇餅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13611.3	表面帶粒狀的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13604.3	巧克力酥片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543337.4	條狀可拆卸拉杆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ZL201020543348.2	烘爐調節功率控制電路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ZL201020513605.8	陳皮酥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ZL201020156489.9	振動滾筒壓印機重大擴散裝置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ZL201020694116.7	可拆卸磁力裝置的 精裝拉杆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ZL201220749632.4	自動化高電壓低電壓 無電壓變壓器報警裝置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ZL200730334705.8	產品包裝(甜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ZL200730334706.2	產品包裝(早餐餅乾)	廣東嘉士利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020694044.6	高速和麵機防漏密封 裝置	廣東嘉士利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中國申請及將要申請的專利

申請書編號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申請人
201330592526.X	食品包裝(280克嬰幼兒牛奶口味早餐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527.4	食品包裝(130克果蔬早餐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420.X	食品包裝(1.023公斤什錦薄餅)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528.9	食品包裝(80克椰味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566.4	食品包裝(80克嬰幼兒牛奶口味早餐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530.6	食品包裝(80克動物形狀牛奶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417.8	食品包裝(160克芝麻薄餅)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418.2	食品包裝(168克奶鹽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330592419.7	食品包裝(360克果蔬早餐餅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210534891.X	洋蔥汁的發酵生產方法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廣東嘉士利
201320775614.8	餅乾烤爐網帶滴水裝置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嘉士利
201430032303.2	食品包裝袋(JSL英文內膜)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廣東嘉士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註冊人
gdjssl.com ^(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廣東嘉士利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廣東嘉士利

名稱：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中國
性質：	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餅乾及糕餅(烘焙類糕餅及月餅)的生產及銷售(持有有效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經營)；相關產品技術的進出口(受限制類別除外，須根據相關特定法律及法規取得額外許可證)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人代表：	黃先生

(2) 邢台嘉士利

名稱：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國
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批准經營：生產餅乾(酥性餅乾及硬性餅乾)(《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法人代表：	黃先生

(3) 江蘇嘉士利

名稱：	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圍：	批准經營：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生產餅乾(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人代表：	譚朝均

6.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6,168,000 (L) ^(附註1)	54.04%
黃先生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0 (L) ^(附註1)	100%
黃先生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附註1)	100%

附註1：字母「L」表示我們的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附註2：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附註3：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黃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和盧健雄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

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黃先生	1,250,000
譚朝均先生	960,000
陳明輝先生	672,000
盧健雄先生	600,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將獲得180,000港元的基本年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任期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80,000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的袍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4,000元、人民幣543,000元、人民幣647,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支付予董事的花紅(如有)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44,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

概無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7.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 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54.04%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72.06%	216,168,000 ⁽⁴⁾	54.04% ⁽⁴⁾
Actis Ship及Actis 151	實益權益 ⁽³⁾	83,832,000	27.94%	83,832,000 ⁽⁴⁾	20.96% ⁽⁴⁾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開元就Actis 151當時持有的993股股份獲授認購期權，相關認購期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擴展至23,832,000股股份，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5.96%。相關認購期權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惟須受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的相關規則所規限。有關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ctis 151的投資」一節。

(b)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 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10.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及
- (e)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10.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假設(i)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14,900,000股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悉數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有約3.59%的攤薄影響。

3. 承授人摘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總計14,9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黃銑銘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 紫雲山莊 銀棕欄路28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1,100,000	0.28%
譚朝均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長沙街道辦事處 寶源中路 8號12C室	執行董事； 副主席	850,000	0.21%
陳明輝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慕橋東路23號 海怡園 16座1601室	執行董事	800,000	0.20%
盧健雄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三埠街道辦事處 光明路109號 1座206室	執行董事	700,000	0.18%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楊志勇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中怡海倫堡 25座604室	副總裁	600,000	0.15%
陳松浣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幕沙路36號 3座701室	生產總監	500,000	0.13%
梁孟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東路3號 2棟602室	邢台嘉士利總經理	300,000	0.08%
歐陽根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連南縣 三江鎮 市場街12號	生產副總監	500,000	0.13%
方明杰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人民西路8號 B座404室	總工藝師	500,000	0.13%
吳敬勤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開華路33號 601室	董事會秘書	500,000	0.13%
楊贛紅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水口鎮 長振路 2棟504室	生產經理	500,000	0.13%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陳強	中國 湖南省 邵陽市 北塔區 觀音新村 3棟3單元102室	品控經理	500,000	0.13%
鄒炳均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 同德二路8號 名苑華庭 37座601室	財務總監	550,000	0.14%
熊永強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港口二路 金海灣花園10座	持續改善及開發經理	200,000	0.05%
余國雄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新昌 田冲里 九巷19號	監事兼總裁辦主任	500,000	0.13%
許華裕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東勝路22號 2座401室	監事兼銷售總監	800,000	0.20%
邱仲珩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栢慧豪庭 7座49F室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500,000	0.13%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潘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大沙地東599號 大院萬科城市花園 K2-602號	銷售及市場經理	200,000	0.05%
黃強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同濟東路 後龍一街 嘉俊苑 7座303室	銷售及市場經理	200,000	0.05%
余春菊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水口鎮 風采松溪村 13巷4號	銷售中心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200,000	0.05%
司徒巧敏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沿江東路96號 1座201室	銷售中心出口經理	50,000	0.01%
劉國旺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群力第四大道 與金江路交匯處 群力恒盛皇家花園 1號樓1502室	銷售中心東北地區 銷售總監	300,000	0.08%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雲日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新昌 新逕路58號 4幢701室	銷售中心西北地區 銷售總監	200,000	0.05%
楊濤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文化路126號 3號樓3單元306室	銷售中心北方地區 銷售總監	200,000	0.05%
袁光豪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瑤海區 臨泉東路 花溪龍庭小區 (龍崗保養場附近) 19座3單元206室	銷售中心東部地區 銷售總監	200,000	0.05%
譚朝健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新逕路58號 6座301室	銷售中心西南地區 銷售總監	200,000	0.05%
余伊娜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廣場南路3號 津園 C座402室	採購中心採購經理	200,000	0.05%
張健財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逕頭開發區 思堤路 1號1座502室	總裁辦副主任	2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曾繁景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水口鎮長振路58號 2座504室	機電總工程師	200,000	0.05%
許志強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江華路87號301室	研發經理	200,000	0.05%
陳錫炎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長沙 東郊新村 36座503室	研發經理	200,000	0.05%
余國慶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街道辦事處 新昌新逕路58號 1座506室	邢台嘉士利副總經理	50,000	0.01%
李志文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幸福路12號 2座406室	江蘇嘉士利生產經理	200,000	0.05%
周柏權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區 思堤路1號 1座601室	江蘇嘉士利研發經理	2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鄧智坤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勞動東路289號 嘉盛華庭 3期7座1201室	湖南省銷售經理	200,000	0.05%
付潤喜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七裏廟 碧溪苑小區1期 7座2單元202室	湖北省銷售經理	200,000	0.05%
譚國賢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 人和西路 1座302室	採購總監	700,000	0.18%
李榮超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錦龍路9號 碧湖豪庭 C2座601室	投資總監	700,000	0.18%
		總計：	<u>14,900,000</u>	<u>3.73%</u>

上表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全體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除上表所列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予或已同意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同意並承諾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彼等各自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申請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9.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節)，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

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每股新發行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不行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

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

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其他資料**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5.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由於或有關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包括稅項罰款(如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及／或稅率追溯上升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稅項或負債的申索；或
- (d) 就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撥備或儲備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違規事項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55,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資產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同意向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3,000,000港元的費用。該等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同意(i)上述我們支付保薦人費用的責任並非視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全球發售的最終規模而定；及(ii)終止與獨家保薦人的協議將不會影響雙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包括支付上述保薦人費用的責任。

L.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供結算及交收。

M.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之關連方交易。

N.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